司法院派黃廳長武次等一行
視察屏院民刑各項業務
曾轉達慰勉並期落實司改決策

【本刊屏東訊】司法院刑事廳黃廳長武次及民事廳張副廳長劍男，率同賴科長忠星、陳科長世淙、林科長清祥、黃法官宗正等一行，於日前蒞臨屏東地院作為期四天民刑事審判業務及非訟、提存、觀護等業務視察。

黃院長一鑫親切接待，特在該院二樓簡報室展開審閱相關辦案簿册，並調取民、刑事及辯護、非訟、公證、提存、觀護、民財執行事件、民刑事簡易案件以及遲延、視為不遲延案件等案卷計六四七件，均逐一詳加審核，備極辛勞。視察第四天下午假會議室舉行座談會，該院庭長、法官、書記官以上同仁均參加。黃廳長首先轉達施院長對該院同仁平日堅守崗位，致力司法業務倍極辛勞，表示嘉勉之意，及對司法改革政策中有關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條文修正、裁判書類簡化、事後送閱制度廢止、落實候補法官制度等多項重要指示。黃廳長、張副廳長同時就視察業務所發現之優劣提出講評。黃院長對長官於百忙中南下視察業務之辛勞，及對該院民刑事審判業務等之督促及鼓勵表示感激，會議於下午四時圓滿結束。（新）

板院舉辦大專輔導員之訓練
研討成果有助爾後工作推動
該院劉院長全程參與各項活動

【本刊臺北訊】板橋地方法院日前假桃園縣楊梅鎮馬奇園歡樂世界舉辦為期二天一夜之大專輔導員在職訓練、個案研討及指導教授聯席會，劉院長瑞村親臨主持，少年法庭何庭長菁莪，徐主任觀護人錦鋒，以及指導教授、觀護人、大專輔導員等計八十多位參加。

第一階段個案研討會，分成個案輔導、團體輔導、個案管理及心理測驗等四組，指導教授及觀護人分別參加各組討論。

第二階段指導教授聯席會議由各大學院校教授及觀護人參加，研討大專輔導員參與少年觀護工作的共識與改革，對爾後工作推動有極大的助益。

另邀請臺北諮商中心林副總幹事聯章，以「工作倫理與精神」及輔仁大學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洪教授志美，以「心理治療」為題發表專題演講。課程中洪教授針對輔導員所提輔導少年的困擾予以解答，最後進行分組討論並提出各組報告。

本次活動在劉院長的全程參與以及名教授的魅力號召下，順利進行，場面熱絡，且受益匪淺，最後大家依依不捨的揮別馬奇園，圓滿結束此次活動。（隆）

士院召開主管會議
討論一般行政事務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郭院長仁和日前召開行政科室主管會議，討論審判及執行業務以外之一般行政事務，藉以促進各科室間之業務連繫。本次會議主題為研討用電安全。議題討論大綱有四項：一、電路配線是否安全？有無更換之必要？二、如何管制用電？三、各辦公室使用之電器須限制否？四、如何做好用電安全維護？參加人員踴躍發言，廣泛交換意見，所提問題亦經熱烈討論，獲致結論，並交各權責單位辦理。會議歷時一小時二十分鐘圓滿結束。（雲）

基檢署鄧偉光法醫
自願講解急救常識

【本刊基隆訊】工作之專注與熱衷，不遺餘力，在協助檢察官辦案方面，也檢驗不少命案，最近有感於辦理刑事相驗工作時，經常發現意外死亡案件、諸如溺斃、休克、服農藥、觸電等，泰半是由於現場者缺少急救常識，而喪失挽救生命的先機。因此，特在該署工作會報上提議，自願於每月工作會報後，抽出十五至二十分鐘的時間，為同仁講解一些急救處理的常識，以增加對於意外事故應變能力。（祥）

宜蘭更生保護分會
決採赴監輔導方案

【本刊宜蘭訊】影響」為題舉行座談，並請個案林兩誠先生現身說法，深獲與會者好評。

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日前假宜蘭監獄舉行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院長黃水通、宜蘭監獄典獄長鄭安雄等一百餘人參加。會中以「為亮麗的天空上彩妝——探討受保護人家屬支持系統對反社會行為之影響」為題舉行座談，並請個案林兩誠先生現身說法，深獲與會者好評。

臺灣大學社會系教授秦文力提出論述「由專業社會工作觀點談如何協助出獄受刑人」，闡釋更生保護工作是社會的「寬恕」和「接納」，更是以種種的服務內涵做為搭載受刑人回到現實社會的橋樑，所以應積極的推展社會教育與改善社區環境。

會後，與會人員參觀宜蘭監獄，實地了解獄政工作之現況，輔導員對該監現代化設備、人性化管理均表讚賞，整個活動於下午一時三十分結束。（和）

決定採取新的赴監輔導方案，即受刑人出獄前，更生輔導員先赴監輔導，並安排接監事宜，以落實更生保護工作。

臺灣大學社會系教授秦文力提出論述「由專業社會工作觀點談如何協助出獄受刑人」，闡釋更生保護工作是社會的「寬恕」和「接納」，更是以獄溝通協調後，已

雲院邀請蕭文生博士演講
介紹同仁認識公平交易法

【本刊雲林訊】副教授蕭文生博士到院演講，介紹公平交易法。

葉院長首先簡介蕭博士曾留學德國科隆大學，在慕尼黑大學攻得博士學位，歸國後，曾參與公平交易法之研擬，對該法頗有研究。接著蕭博士以深入淺出、生動活潑之方式，從公平交易法本質與傳統法規之不同、公平交易法之定位、特質、成立、如何推展業務、落實該法而至該法所保護之對象、規範之責任等均加以扼要介紹。並就該法中較為重要之規定佐以實務加以闡述，再提出目前我國實施該法所面臨之問題及所扮演之角色等等，內容精采而豐富，令人印象深刻。

雲林地院同仁於繁忙業務中抽暇前往聆聽，並提出多項問題，蕭博士均予一一詳答，同仁咸感受益良多。（昌）

澎湖地院日前舉辦
法官與律師座談會

【本刊澎湖訊】區律師座談會，由林院長堃儀主持，該院庭長、法官暨相關單位主管及轄區律師代表參加，並邀請澎湖地檢署張主任檢察官振興列席。

林院長致詞感謝律師的光臨，說明律師與法官座談會的目的，就是希望藉着律師的指教，使法院的業務，無論在審判功能的發揮或其他行政業務的配合都能正確的依照軌道來辦理，使法院的業務更精進，更能達到民衆的要求，以提高司法公信力。澎湖地區平時業務溝通連繫順暢，但難得有集體見面的機會，決議，律師對該院加強便民措施，法官開庭準時與問案態度親切及對當事人之尊重，頗為感佩，並樂意配合各項業務措施之執行，會議在良好氣氛下圓滿結束。（陸）

提出討論後，作成

為蒐集有違行政中立事例
銓敘部業已設置意見信箱

【本刊臺北訊】銓敘部為廣泛蒐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個案，作為日後立法院審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之參考依據，業已設置「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意見箱」（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即日起受理公平交易法之認識，特於日前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雲林地院葉院長百修為增進同仁對公平交易法之認識，特於日前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一年辦案知多少？
——司法機關八十三年度處理司法案件簡述㈣

五、國家賠償事件

1.臺灣各地方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全年受理一七八件，按機關別分，以臺北地方法院四六件為最多，板橋、新竹地方法院一九件次之，終結件數一四五件，按機關別分，亦以臺北地方法院結三六件最多，新竹地方法院之一七件次之。終結情形，全部敗訴者六九件；勝敗互見者二六件；裁定駁回者一五件，撤回者二五件；全部勝訴者三件。

2.臺灣高等法院暨分院處理民事上訴國家賠償事件收結件數及賠償情形之四六件為最多；臺中地方法院之二五件次之；按訴訟標的金額分，以逾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以下之四四件為最多；五十萬元以下之二七件次之。

六、破產事件

1.臺灣各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破產事件收結情形，全年受理一三四件，按機關別分，以臺北地方法院四六件為最多，臺中地方法院二五件次之。終結情形撤回者二八件，占終結件數二〇・九〇%；駁回者八八件，占終結件數六五・六七%；宣告破產經分配完結者八件，占終結件數五・九七%；其他四件，占終結件數二・九九%。

3.臺灣各地方法院終結民事破產事件標的金額（銀元），全年終結一三四件，按機關別分，以臺北地方法院之四六件為最多；臺中地方法院之二五件次之；按訴訟標的金額分，以逾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以下之四四件為最多，全年終結件數四四件，終結情形駁回上訴者二四件；廢棄原判者一八件。

2.臺灣各地方法院辦理民事調解及和解事件終結情形，按機關別分，全年終結調解事件二三、二〇五件，以臺北地方法院七、八一二件為最多，澎湖地方法院四八件為最少。調解成立件數占調解終結件數百分比為一二・三二%，按機關別分，以宜蘭地方法院二〇・二七%為最高，以南投地方法院〇・六二%為最低。和解成立件數七、一二六件，以臺北地方法院一、〇二三件為最多，澎湖地方法院一七件為最少。和解件數占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件數百分比為八・六九%，以臺東地方法院一八・四七%為最高，臺北地方法院五・〇七%為最低。

四、再審事件

臺灣各地方法院民事再審事件收結情形，全年受理三九五件，按機關別分，以臺中地方法院五六件為最多，臺北地方法院為五五件次之。終結情形，全年計終結三〇六件，不合法駁回者六八件，占終結件數二二・二二%；無理由駁回者一一六件，占終結件數三七・九一%；移送管轄者六件，占終結件數二・九六%；更為判決者一一件，占終結件數三・五九%；撤回者三八件，占終結件數一二・四二%；其他二二件，占終結件數七・一九%。

（待續）

八十四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科目：強制執行法及國際私法

一、甲於民國六十三年以妻乙之名義購買土地一筆，乙以該土地設定抵押權為擔保，向丙借款，屆期未還，丙持法院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聲請拍賣該土地。問：甲可否提起異議之訴？（二十五分）

二、債務人乙事實上每月均自全民健保主管機關領取健保診療報酬約十萬元。債權人甲得否以乙對健保機關之將來診療報酬為執行之對象？乙向丙銀行借貸一百萬元，由丙銀行撥入乙在該銀行之活期存款帳戶內供乙隨時提領。甲聲請扣押該項活期存款時，丙銀行得否主張抵銷？（二十五分）

三、關於多數國籍者本國法之確定，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同時取得者依其「關係最切」之國之法，此一規定與國際私法上最重要關係（The most significant relationship）原則有何不同？（二十五分）

四、臺北市民甲行經天母外僑居住之社區時，被美國人乙所飼養之狼狗咬傷，隔鄰之法國人丙誤以為係其所飼養之獒犬所為，乃負擔甲之醫藥費，次日丙獲知事實經過，向乙要求償還醫藥費，但遭乙拒絕。試分別說明在該組事實中所涉及之國際私法問題。（二十五分）

小啓

請讀者劃撥時，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內，註明款項之用途及所購圖書電腦編號，以縮短處理時日。謝謝！

司法周刊發行部啓

陳清和聯合律師事務所
誠聘　律師乙名（登錄高雄）
意備簡歷寄高市明華路三一五號11樓或傳真：〇七—五八三五〇二〇

民法債編註釋書㈠——84年10月初版
全書：448頁　定價：450元　馬維麟／編著
△本書開國內註釋書之先河。國科會目前以專款補助方式，委託台大法研所進行民法註釋書之工作。
△本書由現任司法院大法官王澤鑑博士作序推薦。
△適合大學法律系學生研讀。本書係集各家學說之特點，兼及實務見解之蒐羅評釋，對已具民法基礎者最佳。

訴訟書狀範例——84年2月二版一刷
全書：1368頁　定價：1400元　李永然／主編
・本書五大特點：①內容周延化②編排實用化③實例生活化④敘述法理化⑤狀式眞實化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

紹慧巽編著
20元
要讀；節實驗新要便並
重少累章解最扼方試效。
之減之關了相互。
者明，應試之
公司出版
路一段
（代表號）
27382-0
帳戶

法源資訊系統
去學資料查詢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㈠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
㈡書狀管理系統：含各類訴狀、存證信函、函（令）、文書